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3〕31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修订后的 《上海市处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：

沪建应急〔2023〕451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修订的《上海市处置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3年9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应急局、市城运中心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11月7日印发
